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76201_M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用于报送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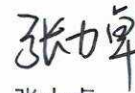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76201_M0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力卓

中国 北京

2022年5月1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而编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99号）批准，本行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行已于2020年10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63,912,78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1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770,854,814.19元，扣除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5,762,781.2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为1,755,092,032.9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汇入本行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8010100000265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剩余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8,604,615.19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76201_G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该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1月9日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行首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38,604,615.19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上使用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20年10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2022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1,738,604,61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38,604,615.19.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1,738,604,615.19 2021年：- 2022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项目达到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无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00%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核心 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 一级资本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00%

*募集资金金额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